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曾家人字第11500010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校115學年度校長遴選工作，選舉本校教師代表及候補人員各1人，相關選舉作業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2條第2項第5款規定略以：「出缺或申請連任、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」、第4項「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代表，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」。
- 三、教育部辦理115學年度國立高中職校長遴選，本校列為連任學校，校長連任需經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由教育部聘任為本校校長，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需有1名為連任學校代表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投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30分，請於投票時間於開學典禮時至活動中心領取選票及投票作業。
- 二、選舉開票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開票及計票作業。

三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：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（不含代理（課）、軍訓教官）

四、選舉方式：採無記名單記法選舉方式，每人於選票中圈選1名，該選票中無圈選或圈選超出2名者，則該選票視同無效票（廢票）。

五、圈選方式：選舉人應於選票圈選處，以黑或藍色原子筆劃「0」或打「√」其中一種記號為之，如有塗改或以其他記號圈選者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，視為無效票。無效票之認定，由全體選務工作人員過半數決定之。

六、當選方式：依選舉得票數之多寡依序排名，得票數最高者第1名當選為教師代表；次高者第2名當選候補人員，得票數有2人以上時，由當事人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選務工作人員：自公告日期至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接受本校教職員工自願登記參加本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，負責擔任領票、監票、開票、計票工作，若無人登記將由人事室指派人員擔任。

八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規定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，為順利產生本校教師代表人選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
九、選舉出教師代表屆時如無法出席教育部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請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出席。

校長 洪恩農